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4,945,212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2,557,58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64,742股之65.23%，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會分別有董事長黃德聰、董事馬有鍾、董事黃惠玉、董事陳家裕、董事王義文、獨立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楊清溪等7席董事全體出席。

列席：會計師吳政諺、監察人許偉平、獨立董事謝錦堂、總經理李茂洋、資財處處長蕭昌國

主席：董事長黃德聰

記錄：張怡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0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11,241,049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4,215,39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1年3月1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7,476,597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詳如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詳如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21,1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3,483 權)	94.4939
反對權數：3,5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51 權)	0.01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0,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0,552 權)	5.49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21,169,363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896,989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87,476,59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5元。

2、檢附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23,1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5,485 權)	94.4996
反對權數：3,5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49 權)	0.0101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18,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18,552 權)	5.49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16,0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8,451 權)	94.4795
反對權數：5,5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3 權)	0.015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3,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52 權)	5.5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16,0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8,450 權)	94.4795
反對權數：5,5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5 權)	0.015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3,5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51 權)	5.5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文，配合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16,0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8,451 權)	94.4795
反對權數：5,5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3 權)	0.015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3,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52 權)	5.5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文，配合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16,0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8,450 權)	94.4795
反對權數：5,5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4 權)	0.015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3,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52 權)	5.5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文，配合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16,07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8,446 權)	94.4795
反對權數：5,5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9 權)	0.015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3,5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551 權)	5.5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17,0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9,449 權)	94.4823
反對權數：3,5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86 權)	0.0102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4,5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4,551 權)	5.5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任

期3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被選舉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候選人	黃德聰	266,904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馬有鍾	1,494,499	東南技術學院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	無	
董事候選人	黃惠玉	3,734,115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畢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候選人	陳家裕	1,618,595	太平洋州立大學國際商業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	
董事候選人	王義文	438,900	國立成功高級中學畢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無	
董事候選人	黃苑華	2,473,51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畢 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無	
董事候選人	許偉平	93,500	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系畢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福懋油董事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	
獨立董事候選人	謝錦堂	0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委員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郭振雄	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主任 臺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文羽葦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博士 廣明光電獨立監察人 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開票結果彙總表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3	陳家裕	37,685,834	當選董事
36	黃德聰	34,236,339	當選董事
3	黃惠玉	33,790,065	當選董事
1	馬有鍾	33,785,148	當選董事
199	王義文	33,767,648	當選董事
4	黃苑華	33,765,674	當選董事
10219	許偉平	33,762,044	當選董事
G120455XXX	謝錦堂	30,310,385	當選獨立董事
A120379XXX	郭振雄	29,386,958	當選獨立董事
A223586XXX	文羽葦	29,004,219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係因投資關係而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本公司指派兼任子公司董事之職務，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黃德聰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惠玉	PODAK (H.K.) CO.,LTD.	法人代表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陳家裕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偉平	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副總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4,945,2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57,5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024,8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7,264 權)	94.5047
反對權數：18,3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308 權)	0.0523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02,0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2,014 權)	5.44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席：黃德聰



記錄：張怡雯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堡達在過去的一年中，隨著COVID-19疫情衝擊趨緩而穩步復工，帶動經濟逐步解封，下游系統銷售方面如PC、筆電、平板、遊戲機持續受惠於在家工作、遠距教學、宅娛樂而表現亮眼，整體電子終端產品拉貨動能增強，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重回成長軌道，而於年中疫情爆發直升三級警戒，全球運輸塞港，不但重創全球經濟，台灣也難置身事外。在此艱困時期，堡達集團秉持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於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及報價策略高度執行下，提高了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且在主力客戶群優質的表現下，營收和獲利皆創近年新高。

展望2022年，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主攻軌道工程相關領域。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目前已建制自動化事業及車用電子業務部門；也將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器手臂及自動化整合方案列為重要發展項目，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亦著手組建技術規劃團隊邁向成為系統整合商，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自動化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31.56億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額28.83億元增加9.47%，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2.66億元較去年增加40.74%，每股盈餘為3.97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一〇年度 實績	一一〇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九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3,156	2,870	109.97%	2,883	273	9.47%
營業毛利	522	394	132.49%	423	99	23.40%
稅前淨利	266	203	131.03%	189	77	40.74%
每股盈餘	3.97	3.00	132.33%	2.81	1.16	41.28%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全球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攀升，雖各國加速啟動新冠疫苗的施打，以有效控制疫情，但疫情短期內仍難有效控制。而且疫情所驅動的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已逐漸形成新常態，促使筆電、平板電腦等產品銷售仍具支撐。長期來看，5G 及汽車電子市場將持續擴大，隨著 5G、汽車電子、物聯網滲透率的提高，因而一一一年度高分子電容需求仍將繼續成長。其他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不停擴張需求，相關廠商及需求將列為優先要務，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產品如自動化相關商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SP cap）、三洋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主攻軌道車輛相關及電力設備市場。
5. 松下自動化事業之各項光電、雷射感知器、視覺系統暨各式產業用設備販賣。
6. 日本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之計劃性擴販，針對各領域工廠自動化市場。
7. 充實自動化事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8. 建制醫博科技智能醫療床之銷售及後勤團隊，針對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採開放式配合，買斷模式有B2B及B2C乃至於中長期租賃模式多面相發展。

111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在後疫情時代，展望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110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許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2. 配合範例第三條修改部分條文。</p>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p>	<p>配合範例第十二條修改部分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以下略</p>	<p>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決行。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會職權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決行。	配合範例第十七條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u>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同第一條。</p>
第三條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誠實信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同第一條。</p>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同第一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同第一條。
第六條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同第一條。
第七條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同第一條。
第八條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同第一條。
第九條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同第一條。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p>	同第一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同第一條。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同第一條。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2015年12月23日訂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準則於2020年8月31日修訂，於2020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準則於2022年2月25日修訂，於 <u>202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u> ，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2015年12月23日訂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準則於2020年8月31日修訂，於2020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1. 同第一條。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577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222	8	191,50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19,550	16	339,500	20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1,173,223	57	1,090,801	6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214	19	249,0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019	1	23,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387	3	37,408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402,406	20	148,70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389	2	18,8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62	2	28,8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6	-	2,636	-						
	<u>1,809,932</u>	<u>88</u>	<u>1,483,648</u>	<u>86</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682	-	2,650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05,067	5	4,3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4,473	10	218,005	13		<u>924,985</u>	<u>45</u>	<u>654,433</u>	<u>3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090	-	5,729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064	1	9,68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	-	7,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16	1	3,8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26	2	33,282	2						
	<u>250,925</u>	<u>12</u>	<u>237,316</u>	<u>14</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78	-	3,1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3,310	1	22,920	1						
						<u>62,284</u>	<u>3</u>	<u>66,828</u>	<u>4</u>						
						<u>987,269</u>	<u>48</u>	<u>721,261</u>	<u>4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535,647	26	535,647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05,466	5	105,466	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475	9	161,6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67	1	25,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896	13	199,752	12						
						<u>464,338</u>	<u>23</u>	<u>386,556</u>	<u>22</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1,863)	(2)	(27,966)	(1)						
					權益總計										
						<u>1,073,588</u>	<u>52</u>	<u>999,703</u>	<u>58</u>						
資產總計	\$ 2,060,857	100	1,720,9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0,857	100	1,720,964	100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七)	\$ 3,156,240	100	2,883,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634,482	83	2,459,439	85
營業毛利	521,758	17	423,80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525	5	121,358	4
6200 管理費用	64,566	2	71,130	3
	228,091	7	192,488	7
營業淨利	293,667	10	231,3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478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34)	(1)	(42,403)	(2)
7050 財務成本	(3,347)	-	(4,19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1)	(42,40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5,745	9	188,91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3,232	1	38,632	1
本期淨利	212,513	8	150,2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	-	(1,536)	-
	(819)	-	(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7)	-	(2,7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7)	-	(2,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	-	(4,2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7	8	145,98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7		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4		2.7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2,762)	145,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27,966)	999,703	
本期淨利	-	-	-	-	212,513	-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3,897)	(4,716)	
	-	-	-	-	211,694	(3,897)	20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5	-	(14,8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3	(2,7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31,863)	1,073,58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745	188,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4	11,310
攤銷費用	297	299
利息費用	3,347	4,1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60)	(14,720)
利息收入	(1,478)	(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8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422)	(251,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
其他應收款	2,807	16,566
存貨	(251,440)	162,806
預付款項	329	726
其他流動資產	(33,366)	(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092)	(74,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196	(5,789)
其他應付款	25,980	2,55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12	(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458	(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634)	(79,271)
調整項目合計	(90,576)	(79,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169	109,513
收取之利息	1,479	1,227
支付之利息	(3,347)	(4,566)
支付之所得稅	(36,639)	(3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62	70,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	(1,65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存出保證金	798	(1,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	(3,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0)	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	(2,614)
租賃本金償還	(2,842)	(6,319)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73,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354)	12,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8)	(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87)	75,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09	115,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22	191,50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	\$ 75,046	4	82,61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19,550	16	339,5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677	-	987	-	2150 應付票據	140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	864,891	42	231,180	14	2170 應付帳款	388,064	19	244,503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446,702	22	875,805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8,966	3	32,6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附註六(三)及七)	19,037	1	4,2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42,963	2	17,664	1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附註六(四))	217,466	10	66,841	4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13	-	1,0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08	1	27,97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682	-	2,650	-
	<u>1,642,227</u>	<u>80</u>	<u>1,289,630</u>	<u>76</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03,350	5	358	-
						<u>916,628</u>	<u>45</u>	<u>638,407</u>	<u>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31,183	11	252,128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70	-	7,4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7,000	7	147,08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26	2	33,2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07	-	3,8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0	-	2,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5,064	1	9,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310	1	22,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01	1	2,241	-		<u>60,966</u>	<u>3</u>	<u>66,528</u>	<u>4</u>
	<u>408,955</u>	<u>20</u>	<u>415,008</u>	<u>24</u>	負債總計	<u>977,594</u>	<u>48</u>	<u>704,935</u>	<u>41</u>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535,647</u>	<u>26</u>	<u>535,647</u>	<u>3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5</u>	<u>105,466</u>	<u>6</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475	9	161,6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67	1	25,2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9,896	13	199,752	12
						<u>464,338</u>	<u>23</u>	<u>386,556</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1,863)	(2)	(27,966)	(2)
					權益總計	<u>1,073,588</u>	<u>52</u>	<u>999,703</u>	<u>5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2,051,182</u>	<u>100</u>	<u>1,704,6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1,182</u>	<u>100</u>	<u>1,704,638</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3,214,539	100	2,688,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740,546	85	2,336,078	87
營業毛利	473,993	15	352,591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1,438)	(1)	(14,71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713	1	24,398	1
營業毛利	467,268	15	362,276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952	4	75,891	3
6200 管理費用	48,904	2	49,812	2
	164,856	6	125,703	5
營業淨利	302,412	9	236,5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81	-	659	-
7010 其他收入	199	-	2,9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8)	(1)	(36,042)	(1)
7050 財務成本	(3,292)	-	(3,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22)	-	(13,1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42)	(1)	(48,76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5,570	8	187,80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53,057	1	37,517	1
本期淨利	212,513	7	150,2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9)	-	(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7)	-	(2,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	-	(4,2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7	7	\$ 145,98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97		\$ 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4		\$ 2.7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148,751	(2,762)	145,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386,556	(27,966)	999,703
本期淨利	-	-	-	-	212,513	212,513	-	21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819)	(3,897)	(4,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694	211,694	(3,897)	20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75	-	(14,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3	(2,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464,338	(31,863)	1,073,58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570	187,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6	2,366
攤銷費用	297	299
利息費用	3,292	3,18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114)	(12,628)
利息收入	(781)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022	13,17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438	14,71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713)	(24,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17	(3,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173)	(198,732)
其他應收款	3,064	(1,904)
存貨	(148,936)	75,997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5,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9,256)	(130,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680	(7,947)
其他應付款	26,278	2,204
其他流動負債	102,992	(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520	(6,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736)	(136,794)
調整項目合計	(73,419)	(140,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151	47,059
收取之利息	781	663
支付之利息	(3,292)	(3,164)
支付之所得稅	(35,689)	(35,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951	9,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	(4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	-
存出保證金	61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	(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0)	(2,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50)	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	(2,614)
租賃本金償還	(1,087)	(732)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73,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599)	18,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68)	24,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14	57,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46	82,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02,1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9,6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2,513,226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9,895,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69,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96,98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5 元)	(187,476,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52,830

附件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3 條	<p>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法設置「<u>審計委員會</u>」，<u>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設置「<u>審計委員會</u>」時，<u>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1 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 13 條之 1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同第 13 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同第 13 條。
第 14 條之 1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u>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同第 13 條。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同第 13 條。
第 16 條之 1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同第 13 條。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第 13 條。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	同第 13 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勞。	<u>察人酬勞</u> 。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p>	<p>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文配合第九、十、十一、十五條修改部分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5,000萬元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5,000萬元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p> <p>2. 新增第二點第三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u>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以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以下略</p>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以下略</p>	
第十五條	<p><u>交易金額計算方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一、<u>每筆交易金額。</u></p> <p>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訂定。
第十六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罰則</u></p> <p><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次修訂。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u></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七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通過。</u></p>	本條新增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理由
	<u>董事選任程序</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法規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程序</u> 規定辦理之。	<u>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之。	同第一條。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 <u>整體配置</u>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u>國籍及文化等</u>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本條新增	1. 同第一條 2.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三條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二條之三</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條新增</p>	<p>1. 同第一條</p> <p>2.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五條增訂之。</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u>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同第一條。</p>
<p>第四條</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同第一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條刪除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刪除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一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五、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一、非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u> <u>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u> <u>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 <u>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u> <u>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u> <u>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u> <u>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1. 條次修訂 2.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十條修訂。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一條 3.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1. 條次修訂 2. 同第一條 3.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範例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1. 條次修訂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u> <p>以下略</p>	<p>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以下略</p>	<p>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制訂於105.06.27。第一次修訂於111.06.23。</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p>	<p>1. 同第八條。 2. 增列修訂日期。</p>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修訂之。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將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 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 99.06.29。 第三次修訂於 102.06.20。 <u>第四次修訂於 111.06.23。</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 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 99.06.29。 第三次修訂於 102.06.20。</p>	<p>1. 同第九條。</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令，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配合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召開之方式、程序等事項並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同上。